

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010094506B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1020221111B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府行法字第 11301020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

第一條 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管理及統籌運用公共藝術設置經費，推動本縣公共藝術相關業務，特設立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